

（四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融汇达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融汇达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逊克县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省逊克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（2023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施工单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融汇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6.9043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4.25801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融汇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1日

